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23302548
聯絡人：張黃嘉
電 話：0437061558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政字第11101364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十月慶典期間機關維護工作計畫1份 (0136434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為辦理111年十月慶典期間執行學校維護工作案，請查
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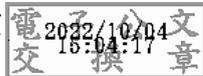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十月慶典工作期間（111年10月7日23時起至同年月10日24
時止），為維護學校整體安全，請結合學校整體力量，先
期規劃推動各項維護措施，機先防處危安及洩密事件發
生。

二、檢送本署111年十月慶典期間機關維護工作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除外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